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预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1,239 万元额度（包括原有担保续贷 11,000 万元和新增担保 80,239 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如全额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125.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5.61%，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45.5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保证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的进行，公司在 2017 年度内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或银行贷款，下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在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公司、武汉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宝龙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1,239 万元（含人民币 84239 元、美元 1000 万元，其中美元部分按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1：7.00 折算成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预计的担保形式和担保金额（额度）

拟申请授信方 (被担保人)	拟授信银行	拟授信额度 (万元)	币种	拟担保 方式	授信 期限	备注
南通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通州支行	6,000	人民币	保证担保	一年	将于 2017 年 7 月到期后续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通州支行	5,000	人民币	保证担保	一年	将于 2017 年 4 月到期后续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0,000	人民币	保证担保	五年	固定资产贷款 授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通州支行	5,739	人民币	保证担保	一年	新增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1,000	美元	保证担保	一年	新增
武汉公司	为保证武汉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等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对武汉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担保，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1 亿元（具体授信银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宝龙公司	为保证宝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等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其 2017 年的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情况，拟对宝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75 亿元的授信额度担保（具体授信银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担保额度由合计持有宝龙公司 40%股权的股东李雁来、王明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84,239 万元、美元 1,000 万元，2017 年度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公司拟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度为 91,239 万元（含人民币 84,239 元、美元 1,000 万元，其中美元部分

按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1: 7.00 折算成人民币 7,000 万元) 的保证担保, 拟担保方式为普通保证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 具体担保金额将以各子公司实际授信或贷款数额为准, 如最终担保总额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的, 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需要, 在不超过 91,239 万元总额度范围内, 决定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和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 并签署有关授信、贷款、担保协议。

三、预计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9 日
- 2、注册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
- 3、法定代表人: 徐飞跃
- 4、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整
- 5、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 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 摩托车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 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讯器材、机械设备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及禁止的除外)

- 7、与本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南通公司资产总额为 987,809,893.27 元, 负债总额为 688,192,001.65 元, 净资产为 299,617,891.62 元,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83,753,305.80 元, 利润总额为 43,093,993.75 元, 净利润为 43,002,743.37 元。

(二) 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 2、注册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 3、法定代表人: 徐飞跃
- 4、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 5、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合金压铸件和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7、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武汉公司资产总额为 400,434,324.63 元，负债总额为 378,823,133.59 元，净资产为 21,611,191.04 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76,530,923.53 元，利润总额为-18,644,660.76 元，净利润为-18,598,999.50 元。

（三）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6 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3、法定代表人：李雁来

4、注册资本：2100 万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改装、销售运钞车、救护车、休旅车、囚车、勘察车、冷藏车、厢式运输车、垃圾车等专用汽车和轻型客车（凭产品公告及产品合格证经营）；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股权比例 6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宝龙公司资产总额为 127,436,269.99 元，负债总额为 89,371,178.40 元，净资产为 38,065,091.59 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90,927,566.95 元，利润总额为 9,053,934.72 元，净利润为 4,616,496.65 元。

四、对担保合同的要求

公司如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内容：因贷款担保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书面《保证合同》。

2、贷款内容：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所需资金贷款和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贷款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贷款。

3、贷款对方：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

4、担保方式：普通保证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公司、武汉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宝龙公司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以及提供担保的原因：

南通公司、武汉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龙公司为本公司持有 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且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公司认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公司、武汉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宝龙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为宝龙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均需由宝龙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为宝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的担保是公平、对等的。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 798,867,500.00 元，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7.72%，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 262,023,440.00 元，占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7%；本担保事项发生后，剔除以前年度对南通公司及广东鸿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到期或续贷的因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 1,601,257,500.00 元，均为本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5.61%，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45.58%；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